

# 郎溪县十字镇 2026 年政府食堂 食材配送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郎溪县十字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全称）

乙 方：宣城百菜园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郎溪县十字镇 2026 年政府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内容

郎溪县十字镇人民政府食堂及十字园区食堂的食材配送，两处就餐人员分别约 140 人、50 人。配送食材不含粮油，包括肉类及其制品、新鲜蔬菜类、禽蛋类、水产品及其制品、副食、干货、调料、物料等。详见采购需求。

## 二、合同价款

固定费率：85 %

金额（大写）：捌拾伍万元整（暂按 85 万元计，最终已实际发生为准）

金额（小写）¥：850000 元（暂按 85 万元计，最终已实际发生为准）

##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四、服务内容和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五、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乙方于次月前 7 个工作日内提供上月配送汇总表，经

---

双方核对无误后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上月合同价款。

## 六、履约保证金

(一) 缴纳：乙方在正式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8500元，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包括电子保险）、保函、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鼓励以电子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

(二) 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并经合同履行情况总体评价合格（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等次在三次以下）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退款申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终止、向他人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本项目任一情形的，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七、甲方权利义务

(一) 每月对乙方进行合同履行情况评价。

(二) 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三)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属于甲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八、乙方权利义务

(一) 确保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整个过程中遵守合同要求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 因聘用的劳务人员产生的劳动合同纠纷及损害责任纠纷侵权，与甲方无关。

(三)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属于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九、违约责任

(一)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

---

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三）合同履行期间，如任何一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和过错情况向另一方补偿相应损失。双方均无过错的，各自承担所受损失。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 42500 元违约金。

（四）乙方须接受甲方进行合同履行情况评价，评价细则由甲方制定。月评价结果累计三次为“不合格”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自行承担所受损失。

## 十、履约补偿

（一）甲方应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合同履行情况评价。

（二）如甲方延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延期退还或延期支付金额 3% 的滞纳金；如甲方延期退还或延期支付达 10 天，应向乙方偿付延期退还或延期支付款项 10% 的违约赔偿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乙方有权追偿甲方延期退还或延期支付的款项。

（三）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按乙方受到损失的 30% 对乙方予以赔偿。同时，乙方有权追偿实际损失。

## 十一、合同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郎溪县人民法院裁决。

## 十二、合同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一）正常履行完毕；

- 
- (二)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
  - (三)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十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 (一) 本合同及有关补充合同；
  - (二) 甲方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三) 甲方成交结果公告；
  - (四) 乙方响应文件；
  - (五) 经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如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合同等。
- 优先顺序同上。

### **十四、其他**

- (一)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二) 乙方不得转包或擅自分包本项目。乙方如转包本项目，一经发现，甲方将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三)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履行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 (四) 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 (五)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5月19日
- (六) 合同订立地点：郎溪县十字镇人民政府
- (七)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内容以本合同之“十三、组成合同的文件”优先顺序为准。

### **十五、采购需求**

#### **(一) 项目介绍**

本项目为郎溪县十字镇 2026 年政府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项目内容为郎溪县十字镇人民政府食堂及十字园区食堂的食材配送，两处就餐人员分别约 140 人、50 人。配送食材不含粮油，包括肉类及

其制品、新鲜蔬菜类、禽蛋类、水产品及其制品、副食、干货、调料、物料等。详见采购需求。

##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

名称	郎溪县十字镇 2026 年政府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	郎溪县十字镇人民政府食堂及十字园区食堂的食材配送，两处就餐人员分别约 140 人、50 人。配送食材不含粮油，包括肉类及其制品、新鲜蔬菜类、禽蛋类、水产品及其制品、副食、干货、调料、物料等。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 (三) 服务内容和要求

### 1、食材质量要求

品名	质量要求
豆制品	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内内容。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杂质异物等。
鲜肉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供每批次鲜肉有齐全的“两证两章”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印章》），鲜肉为当日宰杀家畜，现场查验。色泽：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黏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气味：具有肉类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大小均匀、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橘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无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所供每批次禽蛋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现场查验。
水产品	鲜活水产。大小均匀，有光泽。交付前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必要的剖洗工作。
调味品	<p>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且该品牌近5年内未出现过公开报道的质量安全问题，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产品标准号等内容。供货前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供货。</p> <p>酱油：颜色红亮，有光泽、透明，倒瓶子里后摇晃产生的泡沫细腻、持久，挂壁现象好。</p> <p>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鳃、醋虱。</p> <p>味精、鸡精等：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无返卤吸潮现象。</p> <p>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返卤吸潮现象，无杂质，蘸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p> <p>食糖：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p> <p>调料粉（黑胡椒粉、椒盐粉、八角、八角粉、孜然粉等）：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无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p> <p>其他：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杂质异物等。</p>
蔬菜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外观干爽。保证食用安全，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交付采购人前经过前期处理。
各类干货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外观干爽。保证食用安全，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水果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水果成熟、品质新鲜、无损坏、无病虫害、无霉烂变质，大小均匀。保证食用安全，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交付采购人前经过前期处理。
蔬菜（净菜）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外观干爽。保证食用安全，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交付采购人前按照采购人要求经过前期处理，洗净，切块、丁、片、丝等。

注：上表中未提到的品种价格，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2、供应和管理要求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所供应食材质量需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管理规定。禁止采购无证经营的食品，食品采购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 商品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

(3) 食品供应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安全管理规定和要求，食品供应时不能夹带玻璃、绳索、刀具等危害安全的物品。

(4) 商品供应链要求：所有商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5) 运输要求：商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运输车厢的内舱，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商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商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

(6) 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描述的质量供货。

(7) 合格率：所有货品应经过粗加工挑选，符合验收标准。如在验收阶段发现货品不合格，成交供应商须及时更换直至符合采购人要求。

(8) 合同签订前办理配送人员健康证，合同履行中及时更新配送人员健康证等有关材料。

(9)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紧急采购的临时配送服务。

### **3、服务要求**

(1) 配送的食材种类及数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采购人提前一天以电话、短信或微信的方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等。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订单之日的第二天早7点前将采购人订购的所有食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临时增补的少量食材在接到通知后一个小时内送达。

(2) 服务团队人员的工资、福利、食宿、交通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内与聘用人员产生的劳动合同纠纷及损害责任纠纷侵权，与采购人无关。服务团队人员因自身原因

---

导致安全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3) 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作出有效响应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不能及时解决问题的，需尽快提供解决方案。

(4)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对运送的货物进行免费简单加工（活禽类经宰杀和清洗、水产类进行必要的剖洗工作、蔬菜达到净菜标准）。

(5)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或擅自分包本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通过约谈项目负责人、扣除违约金直至取消合同等方式处理，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经济增长和物价上涨及自身成本，以各种食材的市场价结合供应商对物价水平的预期，综合考虑物价变动而作出固定费率报价。报价作为合同履行的计算依据。实际供货价 =  $\sum$  食材单价  $\times$  固定费率  $\times$  数量，其中食材单价首先以宣城市发展改革委（宣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务公开网每日公布的宣城市农贸市场农副产品平均价格作为基准价，宣城市发展改革委（宣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务公开网未公布平均价格的食材，经市场调研后由成交供应商每月初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询价确认后作为基准价。

(7)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货物、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费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成交后不得因开发票等理由要求增加合同款项。

(8) 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做好进出场相关工作，并承担由此

造成的相关费用。

#### 4、合同履行情况评价

采购人每月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合同履行情况评价。评价分数达 90 分的为“优秀”等次；评价分数在 80 分（含）—90 分的为“良好”等次。评价分数在 70 分（含）—80 分的为“合格”等次；评价分数在 7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等次。月评价结果累计三次为“不合格”等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受损失。

评价内容	评价细则	分值
时间要求	1、未按约定时间（早 7 点前或采购人临时要求）完成配送：迟到 1~2 小时扣 1 分，达 2 小时扣 2 分； 2、单次配送迟到达 3 小时或当月累计迟到达 5 次的，另扣 3 分。	20
	1、配送货物种类、规格与订单不符的，每个品种扣 1 分，且成交供应商须安排重新配送； 2、货物外观破损或污染的，每个品种扣 1 分，且成交供应商须安排重新配送。	20
数量要求	1、实际配送数量少于订单量的，每个品种扣 1 分，且成交供应商须安排及时补足，无法补足的另扣 2 分； 2、数量短缺且无法补足累计超过 3 次的，另扣 3 分。	20
	1、无法提供当前批次食材检验合格证明（如农残报告、检疫证明等）的，每个品种扣 1 分，且暂停采买该食材； 2、发现过期、变质、霉变食材的，每个品种扣 5 分； 3、发现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材的，一经查实扣 25 分。	25
服务响应	对采购人反馈的食材问题（如质量异议），2 小时内未回复的扣 1 分，24 小时内未提出合理解决方案的扣 2 分。	15

---

★（九）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机打送货清单及宣城市发展改革委（宣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务公开网每日公布的宣城市农贸市场农副产品平均价格等，双方验货签字确认后各执一份作为每月的结算依据。现场验货时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负责退换，直至符合采购人要求。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年5月19日

日期：2026年5月19日